

#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系隊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** 為使系隊有系統運作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- 第二條** 系隊隊員須為本系學生，且系隊成立應於學期初開學後兩周內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** 同性質球隊之成立，男女生分別為以一隊為限且基本人數須高於比賽正式球員兩名。
- 第四條** 各系隊須置隊長、教練及經理各一名；隊長綜理隊內各項事務並對系學會負責。並於學年結束時，予以獎狀證明。
- 第五條** 各系隊應每學期初二週內完成招生並將隊員名單向系學會備查。
- 第六條** 系隊成立後每學期需參加三次以上比賽，且每周練習時數須達三小時；如遇考試或特別狀況可做彈性調整。
- 第七條** 各系隊應於每月五日前，向學會繳交系隊月誌，其內容須有當月練習、比賽之詳細資料及隊員心得、系隊財產使用狀況。
- 第八條** 系學會例行於學期末招開系隊會議，屆時各隊隊長應列席參與。
- 第九條** 所有系隊有義務協助系學會辦理各項體育性質競賽、活動。
- 第十條** 系隊參與校內外大型重要比賽(如系際盃、特大盃)，其報名費、保險費可向系學會申請補助。
- 第十一條** 系隊運作所需之器材、用具(如：球衣、球具)經費，於系隊會議提出補助申請，系學會視經費酌量補助，其餘由各隊自行籌措。
- 第十二條** 系隊補助額度參考下列計算公式：  
可補助金額 × [ (隊內系員人數 - 隊內非系員人數) / 系隊總人數 ] = 實際補助金額
- 第十三條** 系隊如違反第五至第九條之球隊義務規定，經勸導無效者，該隊強制解散及凍結所有補助款。
- 第十四條** 系隊申請解散，隊長須以書面述明原因，檢附全體隊員簽名提交系學會核備。
- 第十五條** 經申請或強制解散之系隊，不得於次學期成立同性質系隊。
- 第十六條** 若系隊參加校外大型重要比賽無故棄權者，則下一學期系學會將取消該系隊之補助。
- 第十七條** 本辦法經系員大會討論決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